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114 年 05 月 07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AM09:30

地點：中港分公司 4F 會議室

董事出席者：陳慶棋、陳義方、陳慶福、陳錦明、王基楚、張春美等 6 席

獨立董事出席者：陳文弘、尤惠民、陳玉河、呂惠民等 4 席

列席者：研發主管張谷源、營業處主管賴英方、稽核主管石家驊、財務部副理黃莞婷、管理部經理楊朝凱、特別助理林炳鏘、特別助理陳威銘等 7 席，蔡明宗總經理(視訊)、楊朝惠部長(視訊)。

缺席人員：無

主席：董事長陳慶棋



記錄：林炳鏘



一、宣佈開會(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執行情形。

說 明：詳第十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如附件一 (P. 6~P. 10)。

第二案

案 由：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說 明：本次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請參閱投影片。

第三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第一季稽核報告。

說 明：詳一一四年度第一季稽核報告，如附件二 (P. 11~P. 13)。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

說 明：依交易所 111 年 3 月 21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505 號函說明二辦理。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別，應於第三階段(115 年度)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包含合併報表報導個體之各子公司)應於第四階段(116 年)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將持續

依主管機關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完成設置專（兼）職單位、各計畫項目詳細推動時程、擬定完整盤查程序及董事會督導及控管階段性目標等計畫內容，並將執行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本公司與子公司華國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情形，請參閱投影片。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長室提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審議。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竣，如附件三（P. 14~P. 20）。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擬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審議通過，提出於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案 董事長室提案

案 由：討論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說 明：1. 本公司於提名期間無 1%股東提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如附件四（P. 21）。
2. 以上獨立董事候選人需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之專業性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及兼職限制，如附件五（P. 22~P. 23）。
3. 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說明：
獨立董事候選人陳文弘（任職期間為 91/6/21~114/6/17，共計 23 年）及尤惠民（任職期間為 105/6/13~114/6/17，共計 9 年）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均已達三屆，因考量其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故本次仍將陳文弘及尤惠民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發揮其專長並對董事會之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符合候選人資格名單如下：
陳慶棋、陳義方、陳慶福、陳錦明、王基楚、張春美為一般董事候選人；
陳文弘、尤惠民、陳玉河、呂惠民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三案 董事長室提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因本次候選人名單中無董事競業禁止之情事，故刪除原股東會議案中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2. 修訂後之股東會議案內容如下：

1. 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案。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2.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虧撥補案。

-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4)選舉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案。
- (5)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刪除)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四案 董事長提案

案 由：本公司研發主管異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研發技術處主管原由張谷源資深副總擔任，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擬自 114 年 5 月 20 日起暫由塑膠鏡頭事業處張明偉副總代理。

2.擬自 114 年 6 月 1 日起由張明偉副總擔任本公司研發主管，其學經歷如下。

學歷	經歷	年資
元智大學電機系博士	元智大學電機系助理教授 本公司品保部協理 本公司塑膠鏡頭事業群副總	9 年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五案 財務部提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如附件六(P.24~P.30)。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擬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六案 財務部提案

案 由：本公司逾期應收帳款及集團資金貸與情形，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問答集，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期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以上，應提董事會討論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2.本季對非關係人之應收帳款無逾期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往來款項屬資金貸與者明細，如附件七(P.31)。

3.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擬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七案 財務部提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為普通股，114 年第 1 季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辦理。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向主管機關辦理股本變更登記。

2.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50,300 股，計 503,000 元，每股轉換價格為 26.4 元。

3. 本次經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後，實收資本額為 1,744,241,710 元，分為 174,424,171 股，每股面額 10 元。

4. 擬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05 月 07 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八案 財務部提案

案 由：本公司為營運週轉、購料需要，向兆豐銀行寶成分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續約及中長期授信額度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提供位於台中市梧棲區向上路九段 562 巷 91 號、台中市梧棲區經一路 32 號之廠房及台中市西屯區朝富路 213 號 22 樓之 6 號辦公大樓為擔保。

2. 向兆豐銀行寶成分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 TWD2.6 億元續約乙年、中長期放款額度 5 年期 TWD 1 億元。

3. 以上額度授權董事長陳慶棋全權辦理相關簽約手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九案 財務部提案

案 由：本公司集團間設備交易情形，提請 追認。

說 明：1.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2. 今國公司與華國公司之設備相關交易資料，如附件八（P.32）。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十案 薪酬委員會提案

案 由：審議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暨敘薪及薪資報酬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本公司所稱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茲配合本公司組織架構圖彙列本公司經理人清單如下表。

資格條件	對應公司組織職稱	現職人員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總經理	陳義方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塑膠鏡頭事業群主管	張谷源
	研發技術處主管	
	營業處主管	賴英方
	塑膠鏡頭事業群主管 塑膠鏡頭生產處主管 品保部主管	張明偉
3. 財務部門主管	財務部主管(會計主管)	黃莞婷
4.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董事長室主管	林炳鏘
	公司治理主管	
	精密技術處主管	許智欽
	玻璃鏡片生產處主管	莊正昌

資格條件	對應公司組織職稱	現職人員
	成形暨鍍膜部主管	簡惠民
	塑膠鏡頭生產處主管	廖艷文

2. 各經理人之敘薪及薪資報酬及有異動者，請參閱投影片。
3. 未來相關對應組織人員如有異動，其新任者之敘薪及後續薪資報酬，均應提交薪酬委員會審查之。
4. 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擬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薪酬委員會提案

案 由：審議本公司經理人晉升之敘薪及薪資報酬案，請參閱投影片。提請 討論。

說 明：1. 塑膠鏡頭事業群 張明偉晉升副總經理，自 114 年 04 月起生效。

2. 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擬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